

证券代码：871601

证券简称：中技克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8日书面形式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宇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工作的实施开展情况，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和改进作出展望，拟订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 2023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92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表所载资料与其审计的中技克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特此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以及 2024 年公司业绩预期，拟订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4 年相关情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